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天照”）就买卖合同纠纷两案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分别以（2016）桂 1202 民初 2690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6）桂 1202 民初 2882 号《民事判决书》予以判决。2017 年 3 月，本公司与鲁中天照经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履行和解协议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根据与鲁中天照签订的《履行和解协议书》已向其支付完毕所欠货款 16,945,579.85 元，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根据《民事判决书》已对鲁中天照两项诉讼案计提利息、诉讼费用共计 345,699.63 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公司与鲁中天照签订的《履行和解协议书》，上述

计提的利息、诉讼费用无须支付，预计将增加 2017 年度利润 345,699.63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6）桂 1202 民初 2882 号《民事判决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6）桂 1202 民初 2690 号《民事判决书》

3、履行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